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歌艺术品市场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艺术品经营行为

3.检查项：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、销售合同、台账、账簿等销售记录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、销售合同、台账、账簿等销售记录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艺术品经营单位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、销售合同、台账、账簿等销售记录，法律、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；法律、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，保存期不少于 5 年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、销售合同、台账、账簿等销售记录的情形。